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源迪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天源迪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5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70,6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6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7,195,770.64 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804,226.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575,771.69 元，其中包含 2016 年已发生还未置换的金额 18,650,848.57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25,714.5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605,017.7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止日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初始余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600107861	94,149,996.98	63,048,296.27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981800012162714	100,000,000.00	62,335,583.36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98020123	120,000,000.00	63,186,785.84	活期存款 +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141131	130,000,000.00	73,034,352.24	活期存款 +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44,149,996.98	261,605,017.71	

注 1：初始余额 444,149,996.9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42,804,226.30 元差异 1,345,770.68 元是由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了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计 1,345,770.68 元。

注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计 2.6 亿元，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0,057.58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投项目为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实施地点在公司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同时进行。因此将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具体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天源迪科科技园及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8,449,545.7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	130,000,000.00	33,045,809.22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	120,000,000.00	33,075,360.96
3	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	100,000,000.00	22,328,37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88,449,545.71

注：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5 号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6 亿元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70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GR0106	6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19	2017/2/22	2.8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18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8084	61,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6/8/19	2017/2/20	2.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6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19	2017/2/17	2.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343）	7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18	2017/2/18	3.00%
合计		260,0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14 号）。报告认为，天源迪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九、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源迪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天源迪科出具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源迪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斌

王玲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5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5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BOSS+”云平台	否	10,000.00	10,000.00	4,075.28	4,075.28	40.75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否	13,000.00	13,000.00	6,740.47	6,740.47	51.85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否	12,000.00	12,000.00	6,241.83	6,241.83	52.02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280.42	3,000.00	3,000.00	3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4,280.42	20,057.58	20,057.58	4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一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一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产业“BOSS+”云平台一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实施地点在公司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同时进行。因此将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具体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天源迪科科技园及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8,449,545.71 元，该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5 号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故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计 2.6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